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店簡字第520號

原告 榮益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廣

訴訟代理人 江世華

被告 侯尊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於民國109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牌照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11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方面：

(一)聲明：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營業小客車牌照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予原告。

(二)陳述：被告於民國105年8月1日與原告簽訂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原告提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予被告之營業小客車營業使用，詎被告違反系爭契約第19條約定及不履行貴院108年度店小移調字第14號調解筆錄內容，經原告以存證信函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爰起訴請求被告返還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營業小客車牌照及行車執照等語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、本院108年度店小移調字第14號調解筆錄、文山武功郵局第152、178號存證信函、文山景美郵局第342號存證信函暨回執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-21頁、第63-65頁）。而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信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營業小客車牌照2面及行車執照1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假執行之宣告：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以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5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法 官 蔡寶樺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5 日
書記官 黃聖筑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110元	
合 計	1,110元	